

科技创新公司债正式亮相——

债市精准支持科创企业融资

本报记者 祝惠春 彭江

财金观察

日前，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6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标志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正式面世。

专家表示，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服务能力。

服务四类科创发行人

长期以来，科技创新企业债券融资存在一些难点和痛点。比如，大量的科技型企业由于资产规模小、资信基础薄弱，主体评级都较低。债券市场中，主体评级较低，融资成本就下不来。再比如，科技企业往往存在盈利能力不确定、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健全、风险定价难度较大等问题，中介机构参与意愿不高。与此同时，投资机构内控严格，低评级、高风险的公司债券难以满足风控要求，投资收益也缺乏足够吸引力。

面对这些难点，需要交易所债券市场从债券品种创新、担保增信支持、股债结合融资、市场化违约机制、增强中介激励、培育潜在投资者等多方面进行制度创新供给，探索开发更加适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债券融资新模式。科创债应运而生，将进一步畅通科技创新领域的直接融资渠道。

科创债是在双创债基础上创新而来。自2017年起，沪深交易所积极开展双创债试点，并于2021年引导优质企业在双创债框架下发行了科创用途公司债券。中国诚通、国投集团、国新控股、小米通讯、TCL科技、中关村发展、深创投等企业共发行33只产品、融资283亿元，资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

“从前期双创债试点经验及市场调研经验来看，现阶段推出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科创债时机较为成熟。”上交所相关人士表示。

“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

类和科创孵化类四类发行人是科创债服务对象。”相关人士告诉记者，科技创新债旨在加强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领域的精准支持和资金直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融资需求。

日前，沪深交易所在审核流程、资金用途等方面提供配套支持，同时也对科技创新专项信息披露作出针对性安排，要求中介机构切实履行核查责任。

推动资源向科创领域集聚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此次沪深交易所正式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定品种，对相关制度安排予以明确，对后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申请及挂牌转让等业务行为作出规范。

以深交所为例，指引明确规定了科创债的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前述三类企业募集资金可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权益出资，发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联通债权资金和股权资金的桥梁作用。同时，鼓励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置换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投资，形成投资循环，鼓励处于产业链核心的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刘健钧认为，推出科创债是资本市场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的重要举措。例如，投资类债券就是将创业投资基金的组合投资、分散风险优势，叠加公司债券的流动性好、期限长优势，将中小投资者的短期债权类资金转化为对科创企业的长期股权资本支持，进而克服传统债权类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面临的风险收益不对称性。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创业投资基金为主体发行长期债券，将债权资金转化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创业投资基金的可运用资金，进而用作支持科创企业的长期股权资本，能够较好地借助组合投资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

此外，还可以克服传统债权类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所面临的期限不匹配问题。创业中的科创企业需要长期资本支持，而银行



贷款资金或者短期债券所融资金的投资期限均较短，因而面临期限错配问题。允许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可以在沪深交易所公开上市的长期公司债券，则可以借助这种公开上市的长期公司债券的流动性优势，将债券投资者的“短钱”转化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创业投资基金可运用的“长钱”。

做好市场监测和风险控制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发行科创债既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也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属性的一次重要展示，预计将有较大的发行需求。

不过，我国债券市场仍需要大力发展对于科创债的机构投资者。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并购基金等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科创债，是下一步工作重点之一。

专家还建议，建立风险可控、持续稳定、功能健全的科创债市场，需要进一步兴利除弊，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刘健钧认为，要通过多层次的措施和手段，控制运作风险。比如，在基金层面，通过精细化投后管理最大程度控制风险。创业投资基金利用自有资金及债权资金对多个优秀项目进行组合投资后，往往会借助全方位增值服务赢得在被投资企业的一话语权，进而主动防控风险；通过现金流预测、盈利预测等财务安排对被投资项目进行分阶段退出，进而保障资金安全、持续盈利能力和债券资金偿付能力。再比如，在基金管理机构层面，可通过设立种子期创投基金、成长期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不同专业特点的股权投资基金品种，既可分享基金专业化运作带来的较高收益，又能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此外，对于集团化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还可以请实力较为雄厚的基金管理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从而进一步保障债券投资者资金安全。

陶然论金

5月份，A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入密集召开期。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股东大会上的否决议案越发多见，仅在5月20日一天，沪深两市就有6场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议案，在大股东回避关联议案表决的情况下，中小股东成为否决议案的主导力量。

越来越多的中小股东开始发声，反映出其话语权及行权意识正不断提升。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治理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越来越多中小股东的声音能够在股东大会上得以体现，对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一方面，中小股东权利意识的增强，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有利于打破长期以来大股东一家独大的局面，特别是当大股东被要求回避表决时，中小股东的意见将尤为关键。另一方面，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平衡、优化公司的经营决策。当公司股东对某项决策产生意见分歧时，大股东可以通过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一同做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最优决定，这对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乃至资本市场的长久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马春阳

事实上，作为A股市场重要的投资者，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小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的存在感不强，参与意识也很弱。这其中既有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少，对公司决策影响有限的现实原因，也与其作为中小股东长期缺乏权利意识，忽略对公司运营层面的关注有直接关系。

在现实层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中小股东因持股占比小、信息不对称、专业能力不足等因素处于弱势地位，大股东能否受益往往决定着公司议案的审议结果。可以看到，过去很多上市公司大股东就利用其地位优势，弃中小股东而不顾，通过股票质押、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了公司资产和中小股东权益。

同时，中小股东权利意识的淡薄也加剧了大股东一家独大的局面。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多为在二级市场买入该公司股票的中小投资者，其投资目的一般为通过股票差价赚取资本利得，投机味道较浓。而其对所投公司的运营、资金管理等方面则一知半解，甚至漠不关心，一旦公司出现业绩爆雷、被监管问询等因素致股价下跌时，大多自认吃了“哑巴亏”，或将其归结于行情不好、时运不济等。

正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投资理念，让法律赋予中小股东的权利成了摆设，助长了大股东在公司决策时搞“一言堂”的气焰，更给一些心怀不轨的大股东进行非法利益输送留下了空间。

目前，我国自然人投资者已突破2亿户，切实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让中小股东参与到上市公司治理已变得越加重要。中小股东应尽快树立主人翁意识，不能因为持股占比少就忽视自身的合法股东权利。对于公司不合理的决策，广大中小股东要做到敢于发声、积极发声，让法律赋予自身的监督管理者权、参与决策权等得以充分使用。只有当更多的中小股东开始重视权利、行使权利，才能让以股东大会为核心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优势得以体现。

监管部门应切实保障好中小股东的权利，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比如在新一轮的公司法修订中，建议进一步细化股东投票制度、表决权制度等，让中小股东的意志和诉求得到更充分保障，给予中小股东真正参与到上市公司治理的机会。

本版编辑 陆敏 美编 倪梦婷

“三大工具”首批三单试点项目完成注册——

银行间市场助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本报记者 陈果静

近期，银行间市场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类REITs等创新试点“三大工具”首批三单试点项目已经完成注册，规模合计40亿元，将支持南京、成都等地区1500多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盘活资产。

近年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入发展快车道。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在人口流入较多的40个重点城市已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4.2万套，预计可以解决近300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初步形成了多主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良好态势。

交易商协会近期推出的“三大工具”有助于盘活存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直接融资“赋能”。资产担保债务工具是国际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结构化融资工具，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首批发行的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保障性租赁住房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为江苏银行、建设银行，注册金额10亿元，拟发行金额3.13亿元，期限3年，是首批试点的银行间市场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担保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抵押，支持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

700余套租赁住房盘活存量，惠及1000余人。

试点“三大工具”有助于丰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的融资选择。分析人士认为，交易商协会支持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职能的企业发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项目建设、偿还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贴标“保障性租赁住房”，发挥示范效应。

首批三单试点项目之一、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保障性租赁住房)，承销商为成都银行，于2022年5月10日发

建立行业声誉约束机制——

证券业迎来个人征信系统

本报记者 李华林

证券行业的“个人征信系统”即将上线。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发布《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中证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新证券法和注册制实施的背景下，协会制定发布《管理办法》，旨在深入推进“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探索完善诚信管理和声誉自律机制，推动形成诚信约束、声誉约束、自律约束、规则约束，构建尊崇信仰、崇尚专业、忠实责任、珍惜声誉的行业生态。

《管理办法》明确，中证协建立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将自律管理对象的执业声誉信息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并实施自律管理。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其他执业声誉信息。

具体来看，诚信信息包括表彰奖励信息和违法失信信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等均属于违法失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包括其他正面信息和其他负面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券商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与证券业务有关且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内部规定，涉及降级降职、免职撤职、

解除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解聘、劝退、辞退、开除等内部处分处理决定等，均属其他负面信息范畴。

“目前我国证券从业人员已达36万人，包括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人员数量庞大、业务冗杂。近年来行业声誉事件逐渐增多，隐蔽性增强、不可控性增大、交互性增加，建立券业版‘征信系统’，有利于敦促从业人员珍惜执业声誉，严守合规要求，对于推动建立行业声誉约束机制，维护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

此外，对于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管理办法》明确，基本信息长期有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获取的信息，效力期限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一致。协会及券商记入的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的效力期限为3年，自决定作出或生效之日起算。信息对应的决定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信用是资本市场的基石。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市场主体，承担着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中介职责，尤其需要保持良好的诚信和专业声誉，才能发挥好‘看门人’作用。”中证协有关负责人表示，协会将强化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自律和声誉约束，推动行业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539,817.32万元，其中本金为456,782.7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长春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并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陆少蕾 平琳 孙圣松 贾伟健  
联系电话：0431-88401713 0431-88401689 0431-88401625 0431-88401638

电子邮箱：sushaolei@cinda.com pinglin@cinda.com.cn sunshengsong@cinda.com.cn jiwajieji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1197号中远大厦四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31-88401628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dingshufeng@cinda.com.cn 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大力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在当地监管部门指导下，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初心使命，充分履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责任担当，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动实践，积极助力浙江省金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建设。

大力支持地方重大战略落地。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为金华市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专门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支持交通廊道建设、市场化棚户区改造、农村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累计投放贷款超50亿元。支持国企改革，积极服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授信金额超50亿元。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紧扣民营经济强市建设，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加大对制造业、小微和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重点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推出“科技信用贷”“小微易贷”等产品，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1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近25亿元，民营企业贷款增长21.81%，制造业贷款增长19.26%。

大力支持普惠金融“增量扩面降价”行动。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围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对象进行减费让利，线上线下加大减费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减费政策到行动中，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财务负担。2021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继续下降，扩面发放无还本续贷，为企业节省费用、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手续费等近1500万元。(数据来源：邮储银行金华市分行)

广告